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公告

有關無錫尚德股權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的進一步進展

茲提述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非常重大收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無錫尚德的100%股權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今日收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兩名代表已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授予的命令獲委任為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尚德電力」)的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

該函件亦提及(其中包括)，聯席臨時清盤人將會就尚德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Power Solar System Co., Ltd(「PSS」)向無錫尚德轉讓及出售Suntech Power Japan Corporation及Suntech Power Investment Pte., Ltd.的股份(「有關轉讓」)進行調查，並追索尚德電力集團在有關轉讓及出售的權利，原因是PSS可能無力償債，而有關轉讓在英屬維京群島的法律下可使無效。此外，聯席臨時清盤人已指示PSS的董事，他們不獲授權批核無錫尚德股權權益的任何轉讓。截至該函件之日，聯席臨時清盤人亦未曾批准轉讓無錫尚德股權權益予江蘇順風或任何其他公司或個體。

本公司明白，該等轉讓是在無錫尚德接受管理人清算重整時進行的。誠如過往所公佈，本公司明白管理人是由無錫中級人民法院所指定，以負責無錫尚德的重整事宜。再者，江蘇順風建議收購無錫尚德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乃無錫尚德重整的一部分，並受限於無錫中級人民法院的批准。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聯席臨時清盤人如對無錫尚德重整有任何異議，應反而向管理人或無錫中級人民法院提出。

本公司將再進一步考慮有關情況，包括與管理人商討有關事宜及尋求相關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王祥富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斌先生及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